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周偉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新翰實業有限公司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查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，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規定確認是否已繳足聲請費用，若未繳足即應補繳，另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法定徵收費用標準徵收費用，並由聲請人預納；如聲請人未預納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是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金額或價額徵收聲請費用，由聲請人預納；而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亦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148條亦有明文，是如破產宣告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即已不敷清償最基本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則其他破產債權更無法受償，破產

程序之進行已無必要，法院即應依聲請宣告破產終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所提民事宣告破產聲請狀之記載，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未明，是聲請人應於確認破產財團價額後，扣除已繳納新台幣3,000元，依法補正之。另聲請人亦尚有如附表所列事項應予補正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正上開聲請費用及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應補正事項 | 內容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最新之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及經會計師簽證、股東表決承認之資產負債表正本與相關會議記錄 | 具體說明以下事項，並均附相關證明文件：<br>1.銀行存款各存摺影本。<br>2.辦公設備（含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）<br>(1)如為動產，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（含性質及擔保金額）或信託及交易市值（應為最新資料）。<br>(2)如為不動產，其地號、建號、有無設定負擔（含性質及擔保金額）或信託及交易市值應為最新登記資料，建物不得以課稅現值認定其市值）。<br>3.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<br>4.如為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。 | 1.聲證3之資產負債表為影本，且未見經會計師簽證。<br>2.聲證7財產目錄似僅為動產，依據資產負債表之記載，聲請人公司似有不動產。<br>3.聲證3資產負債表所示各項資產未附相關證據，亦未說明市值若干。 |
| 2 | 債權人清冊 | 應載明現有債權人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）、聯絡方式（包含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）、發生原因（例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債權金額、有無擔保、清償或執行情形 | 聲證8編號9-11、54-56、83債權人僅記載電話，編號73、81-82債權人未有聯絡方式，請補正其地址。且聲證8所載各債權均未說明左列事項且未附證據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。債權人如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敘明執行案號及執行程序進行情形）及其證明文件；並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| |
| 3 | 債務人清冊 | 應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 。 | 聲證9所載各債務均未說明左列事項且未附證據。 |
| 4 | 說明是否有宣告破產之實益 | 就聲請人所有財產（即破產財團）、債權人之優先債權（即別除權，如抵押權、質權、留置權等）、破產財團債務及費用等數額，分別詳列其計算式，俾徵破產財團扣除別除權、財團債務及費用後，尚有餘額可供一般債權人分配，始可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 | 聲請狀第3頁僅表示破產財團足以清償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然聲請資料既有前述未詳，尚難認此部分所載確實有據。 |
| 5 | 說明有無積欠稅務機關各項稅費未繳 | 若有，請提出相關證明 | |
| 6 | 說明有無積欠員工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資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」 | 若有，說明員工姓名、金額若干（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備註其上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 | |
| | | | |